湖南玖粼律師事務所

HUNAN JIULIN LAW FIRM

编号：〔2026〕玖粼律意见第【007】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联系方式：0731-85829318

目　录

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1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5
（三） 发行主体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参与主体 6
三、 信息披露文件 7
（一） 平衡方案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9
（一）政策环境风险 9
（二）社会稳定风险 10
（三）工程建设风险 10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1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玖鄰律意见第【007】号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彭湖明律师为拟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玖灄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本次拟在【2026 年 9 月】申请发行 2000 万元，预测利率为【2.35%】，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
项目建设内容	（1）沿 209 国道至蚩尤南路以西片区改造供水管道 82.178 千米，包含 DN700 球墨铸铁管 3.0 千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6.7 千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9.2 千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2.8 千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36.0 千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13,696.8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3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并经证书扫码验证，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花垣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机关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4554905792L
负责人	吴浩波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赶秋南路 20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前期审批手续如下：

1.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6〕33 号）；

2.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方案批复》（花住建方案初批〔2026〕06 号）；

3.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花发改概算〔2026〕9 号）；

4. 经查询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信息，该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湖南省工程建设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第 1 次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运营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均为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概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以及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0N），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湘财会〔2020〕19号），该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9月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3420163），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彭湖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564108）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2025年度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

期内项目收益。

（二）社会稳定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噪音、出行拥堵及施工方与相关利益群体等方面问题。若项目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妥善设置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基地周边居民及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开展产生负面情绪，甚至抵制项目的有序进行。

（三）工程建设风险

在项目推进进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工程量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和管理风险及技术质量风险等方面问题。其中，工程量预测风险是指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之间由于不可预见性，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若项目资金供应不能按计划到位或者资金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甚至被迫停工或中断；政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发生变化或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技术质量风险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供水收入。若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收益产生影响，形成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佳民冲自来水厂提质扩容及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湖明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所年检记录页

3.经办律师执业证（已年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No. 70126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负责人	易安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24〕2090号
批准日期	2024-06-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易安琪，张怒，杨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雪梅	2024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玖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641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110244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彭湖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02199905193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玖粼律師事務所

HUNAN JIULIN LAW FIRM

编号：〔2026〕玖粼律意见第【008】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雅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联系方式：0731-85829318

目　录

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1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5
（三） 发行主体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参与主体 6
三、 信息披露文件 8
（一） 平衡方案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0
（一）政策环境风险 10
（二）社会稳定风险 10
（三）工程建设风险 10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2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玖鄰律意见第【008】号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彭湖明律师为拟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在【2026 年 10 月】申请发行 3000 万元，预测利率为【2.35%】，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花垣县医养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5 亩，总建筑面积 21250 ㎡，设置养老床位共 500 张，其中养老用房 16334.2 ㎡、老年人活动中心 2915.8 ㎡、附属用房 2000 ㎡。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225.4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城北开发区（花垣县民族中学旁）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000.00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花垣县卫生健康局。根据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并经证书扫码验证，花垣县卫生健康局为花垣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机关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4MB1539008F
负责人	颜贵勇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 52 号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花垣县民族中医院。根据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并经证书扫码验证，花垣县民族中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县民族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3124448612283W
法定代表人	吴远胜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246 万元
住所	花垣县花垣镇书苑路 26 号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医养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花垣县民族中医院有一条被执行信息，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前期审批手续如下：

1.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关于调整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4〕64 号）；

2.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关于调整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方案批复》（花住建方案初批〔2024〕11 号）；

3.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花发改概算〔2026〕5 号）；

4. 经查询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信息，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布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计划；2026 年 6 月 26 日公示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2026 年 9 月 16 日公示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是机关法人，项目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系事业单位，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概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以及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770P0N），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湘财会〔2020〕19 号），该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3420163），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彭湖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564108）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2025年度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社会稳定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噪音、出行拥堵及施工方与相关利益群体等方面问题。若项目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妥善设置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基地周边居民及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开展产生负面情绪，甚至抵制项目的有序进行。

（三）工程建设风险

在项目推进进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工程量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和管理风险及技术质量风险等方面问题。其中，工程量预测风险是指实际施工的工程

量与预算工程量之间由于不可预见性，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若项目资金供应不能按计划到位或者资金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甚至被迫停工或中断；政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发生变化或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技术质量风险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养老服务（养老床位）收入。若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收益产生影响，形成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湖明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所年检记录页

3.经办律师执业证（已年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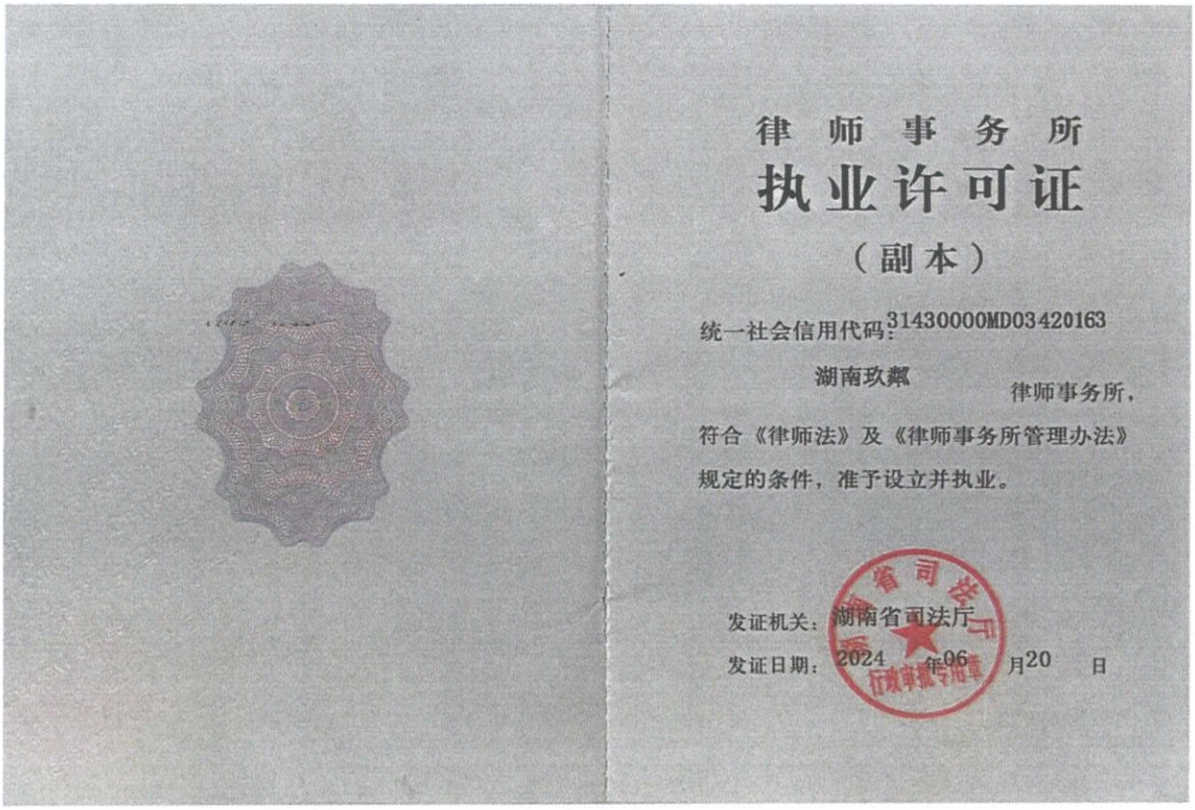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No. 70126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负责人	易安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24〕2090号
批准日期	2024-06-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易安琪，张怒，杨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雪驹	2024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玖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641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110244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彭湖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02199905193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4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5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8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首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期利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 3,247.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19.5 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 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1,374.56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小溪桥路以北，乾城大道以西，包茂高速以南，建设工期：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项目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9170 平方米，建设非遗文化传承展示区 2800 平方米，公厕 300 平方米（4 处）；改造非遗技能传承体验区 2700 平方米，传统手工技艺生产传习用房 18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570 平方米；改造车位 150 个，配套 120KW 充电桩 45 个；拆除危旧建筑 2950 平方米，配套室外地面硬化、照明、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建设。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4,556.86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556.86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吉首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朱云清	91433101MADLT6WWX5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三岔坪村（红枫谷小区 5 栋）二楼 235 室（住所承诺）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6〕4 号）；

2、《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6〕37 号）；

3、《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住建批〔2026〕7 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作为文化传承示范基地，项目将成为吉首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将配备传习所、展览厅、体验区等设施，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非遗展示、体验和学习的公共空间。这将丰富吉首

市的文化活动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方面，基地可作为市民文化活动中心，举办非遗讲座、传习、展览等，提高市民的文化素养；另一方面，也可面向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如互动展演、手工制作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通过这一平台，吉首市的公共文化服务将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期净收

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770P0N，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商务大厦36层3603-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

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吉首市非遗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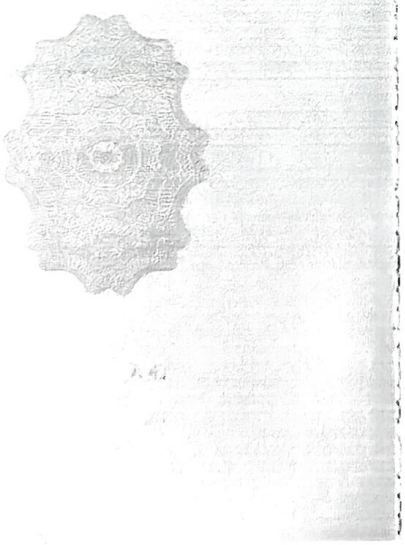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建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3月前从长沙市天心区迁址到经三路 湖南华建律师事务所住址 盖章	2020 11 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 证 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6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8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首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预期利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

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

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3,247.3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119.5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9,600.00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100.00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6,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2026年计划投资5,678.53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建设工期：2026年10月~2028年9月。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包含绿色蔬菜种植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仓储物流基地2个子项目，具体为：（1）绿色蔬菜种植示范区：拟建设标准化育苗中心9,333.38㎡，绿色蔬菜种植基地2,000.00亩、蔬菜配送中心4,000.00亩，循环农业有机肥厂房6,156.00㎡，改造蔬菜产地预冷仓库4,800.00㎡，新建生产道路15km，同步完成室外强弱电、给排水等配套工程建设。（2）特色农产品仓储物流基地：拟建设农产

品检测中心 2,757.98 ㎡、仓库 5,255.71 ㎡，冷库 2,668.82 ㎡，配套用房 2,668.82 ㎡，同步完成给排水、供配电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28,951.01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9,351.01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9,6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5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吉首晟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刘毅	91433101MA4P80BL22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东一环（南）7 号联检大楼 4 楼 412 室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9 号）；

2、《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住建批〔2025〕19 号）；

3、《吉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4、《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60 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能够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生产道路、滴灌管道、排水沟等配套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乡村面貌，增强乡村吸引力与竞争力，助力乡村旅游发展，同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守护群众饮食健康，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项目推动循环农业发展，夯实乡村可持续发展根基，拉动农村消费、优化农户消费结构，为乡村振兴筑牢物质基础；此外，项目可创造直接与间接就业岗位，依托蔬菜基地、蔬菜配送中心建设带动种子、农资等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催生各类配套服务业，拓宽本地居民就业渠道，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项目具有公益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770P0N，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商务大厦36层3603-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

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

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吉首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建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3月南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	2020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持 证 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声明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也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下属市县。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实施机构

本次债券投资的项目为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机构为吉首市水利局。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县市区	吉首市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1,955.48 万元，选址位于吉首北部片区 4 个镇（马颈坳镇、太平镇、丹青镇、河溪镇），涉及 35 个村，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5 月-2027 年 8 月。
建设内容	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2 座，分别为白岩水厂(5500m^3/d)、丹青水厂(2500m^3/d），两座水厂的总建构筑物面积为 2853.41 平方米，其中:白岩水厂 1649.73 平方米，丹青水厂 1203.68 平方米。新建借水坝 2 座，新建引水隧洞 2.51km，新建配水泵房 52 座，新建水池 27 座，输水管道 1.09km，建设配水管道 295.623km。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期限	20 年
实施机构	吉首市水利局

相关批复文件	1、《吉首市水利局关于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吉水复〔2025〕9 号）； 2、《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162 号）； 3、《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北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173 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大华湖南分所”）出具。

大华湖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16904G），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大华湖南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收益融资平衡专项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本项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大华湖南分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方法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合理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信息披露文件完备，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成宓雯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70017308021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1360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30124010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成宓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41994111292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No. 70122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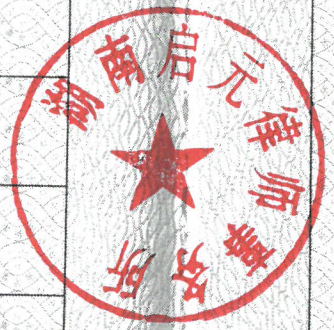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 责 人	朱志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荣，刘中明，朱志怡，刘长河，陈金山，周琳凯，袁爱平，廖青云，邹棒，丁少波，许智，彭龙，莫彪，黄靖珂，周泰山，谭闷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陶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专用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湖南玖粼律師事務所

HUNAN JIULIN LAW FIRM

编号：〔2026〕玖粼律意见第【005】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联系方式：0731-85829318

目　录

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1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5
（三） 发行主体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参与主体 6
三、 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 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0
（一）政策环境风险 10
（二）社会稳定风险 11
（三）工程建设风险 11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2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玖粼律意见第【005】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彭湖明律师为拟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本次拟在【2026 年 10 月】申请发行 2000 万元，预测利率为【2.54%】，发行期限为 20 年。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花垣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 800 套，总建筑面积 43994.5 ㎡；配套停车位 640 个，安装充电桩 200 个，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14,503.87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并经证书扫码验证，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花垣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机关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40067065308
负责人	杨辉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 101 号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关于花垣县十八洞国有资产资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曾用名为“花垣县十八洞国有资产资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花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原公司名称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新公司名称继承承担。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机构曾用名	2025 年 8 月 1 日之前曾用名“花垣县十八洞国有资产资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4MA7AK4T89X
法定代表人	饶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开办资金	20000 万元
住所	花垣县花垣镇花垣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大厅 1 楼 104 室

有效期	2021-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商标代理；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和公示情况如下：

1. 该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取得《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4〕77号）；

2. 该项目于2024年8月12日取得《关于调整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方案批复》（花住建方案初批〔2024〕22号）；

3.该项目于0204年9月12日取得《关于调整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花发改概审〔2024〕35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是机关法人，项目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

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概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以及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770P0N），根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湘财会〔2020〕19号），该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3420163），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彭湖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564108）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2025年度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

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社会稳定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噪音、出行拥堵及施工方与相关利益群体等方面问题。若项目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妥善设置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基地周边居民及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开展产生负面情绪，甚至抵制项目的有序进行。

（三）工程建设风险

在项目推进进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工程量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和管理风险及技术质量风险等方面问题。其中，工程量预测风险是指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之间由于不可预见性，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若项目资金供应不能按计划到位或者资金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甚至被迫停工或中断；政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发生变化或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技术质量风险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若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收益产生影响，形成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湖明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所年检记录页

3.经办律师执业证（已年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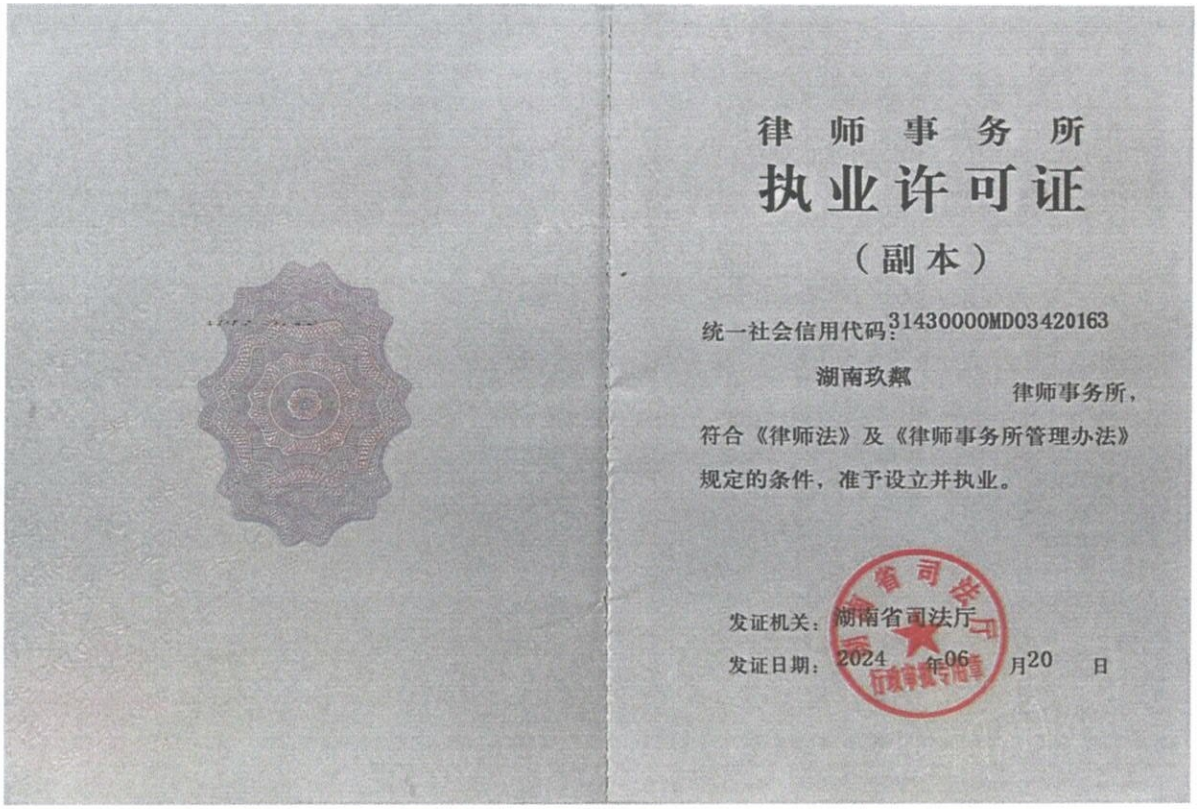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No. 70126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负责人	易安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24〕2090号
批准日期	2024-06-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易安琪，张怒，杨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雪琦	2025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641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110244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彭湖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02199905193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玖粼律師事務所

HUNAN JIULIN LAW FIRM

编号：〔2026〕玖粼律意见第【006】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联系方式：0731-85829318

目　录

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1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5
（三） 发行主体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参与主体 6
三、 信息披露文件 7
（一） 平衡方案 7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9
（一）政策环境风险 9
（二）社会稳定风险 10
（三）工程建设风险 10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1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玖粼律意见第【006】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彭湖明律师为拟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2800 万元，本次拟在【2026 年 10 月】申请发行 2800 万元，预测利率为【2.54%】，发行期限为 20 年。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由原来的“预处理+氧化沟”工艺改造为“预处理+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标提升至一级 A 标；（2）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对能耗较高、损坏严重的格栅、提升泵、
项目总投资（万元）	5,449.4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边花垣河下游林业局林场附近）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800.00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并经证书扫码验证，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花垣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机关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40067065308
负责人	杨辉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 101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和公示情况如下：

1.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5〕78 号）；

2.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花住建初批〔2026〕2 号）【批复日期待核实】；

3. 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关于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花发改概审〔2026〕4 号）；

4. 该项目于 2026 年 7 于 23 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招标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运营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均为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概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以及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770P0N），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湘财会〔2020〕19 号），该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3420163），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彭湖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564108）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2025年度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社会稳定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噪音、出行拥堵及施工方与相关利益群体等方面问题。若项目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妥善设置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基地周边居民及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开展产生负面情绪，甚至抵制项目的有序进行。

（三）工程建设风险

在项目推进进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工程量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和管理风险及技术质量风险等方面问题。其中，工程量预测风险是指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之间由于不可预见性，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若项目资金供应不能按计划到位或者资金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甚至被迫停工或中断；政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发生变化或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技术质量风险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若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收益产生影响，形成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花垣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湖明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所年检记录页

3.经办律师执业证（已年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No. 70126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负责人	易安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24〕2090号
批准日期	2024-06-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易安琪，张怒，杨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雪玲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641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110244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彭湖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02199905193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声明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也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下属市县。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实施机构

本次债券投资的项目为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为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投资项目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县市区	保靖县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413.30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西南侧，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及配套附属工程 1 座，建设体育馆及配套附属工程，建筑层数为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单层占地面积 2190m²，总建筑面积 7666m²，建筑总高度 21.4m。具体内容：体育楼建设为 2 层，1 层为风雨活动场地、舞蹈室、更衣室、乒乓球室、培训室、武术室、跆拳道馆等，2 层为篮球场、赛时办公室、应急医务室、主队休息室、公共卫浴等。配套附属公用设施包含道路、暖通、给排水、消防、管线综合、无障碍设计等。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9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期限	20 年

实施机构	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相关批复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号 4331252024YG0010469）； （2）《不动产权证》（湘（2024）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3538 号）； （3）《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社会〔2024〕9 号）； （4）《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局关于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保自然资规函〔2025〕22 号）； （5）《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保住初审字〔2026〕9 号）； （6）《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保发改概算〔2026〕8 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大华湖南分所”）出具。

大华湖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16904G），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大华湖南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收益融资平衡专项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本项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大华湖南分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方法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合理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信息披露文件完备，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成宓雯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70017308021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1360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30124010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成宓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41994111292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No. 70122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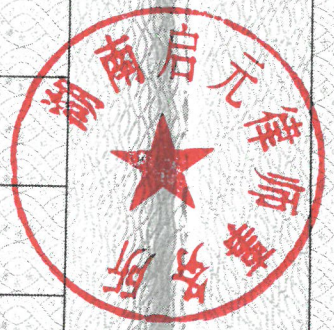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 责 人	朱志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荣，刘中明，朱志怡，刘长河，陈金山，周琳凯，袁爱平，廖青云，邹棒，丁少波，许智，彭龙，莫彪，黄靖珂，周泰山，谭闷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陶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专用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声明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也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下属市县。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实施机构

本次债券投资的项目为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为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投资项目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县市区	湘西州吉首市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2,569.00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湘西州吉首市，建设期间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12 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前建筑面积 19206.30 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30308.77 平方米;总座位数为 26268 个，其中原固定座椅 20499 个，新增座椅 6223 个，拆除座椅 454 个。 (一)主体改造工程包括:看台改造，增加固定看台座位 6223 座，新增看台投影面积 3275.58 平方米，看台翻新 20045 座，看台地面翻新 10415.8 平方米;拆除原有雨棚 4321 平方米，增加顶棚面积约 13032.88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宾客室改造，新增 5 台电梯;运动场地面改造 14710 平方米;内部外墙改造，内侧维护结构改造，场地内部外墙装饰翻新 2056 平方米;功能用房改造 6018.53 平方米(电视转播区改造 320.54 平方米;媒体运行区改造 857.9 平方米;文化活动区改造 3101.73 平方米;场馆运行区改造 541.3 平方米;安保及交通运行区改造 662.52 平方米;安防特勤区改造 534.54 平方米);一层

	疏散楼梯改造面积 400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装饰改造 11153.44 平方米。 (二)室外工程改造包括:体育场场地面积 60192 平方米;场地围墙改造 727 米;其他包含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新增变压器、管线改迁等内容。文化活动区改造：利用体育场一层、二层，新增文化活动区 3101.73 平方米，并灵活利用展览馆、体育馆作为演职人员休息区。 (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停车场增设、道路改造、校区标识标牌、增加 LED 显示屏、增加广告牌、升旗台改造等。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期限	30 年
实施机构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相关批复文件	1、《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州住建许可[2026]6 号）； 2、《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州住建许可[2026]8 号）； 3、《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等的批复》（州发改审[2026]91 号）； 4、《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州发改审[2026]99 号）； 5、《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州发改审[2025]209 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大华湖南分所”）出具。

大华湖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16904G），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大华湖南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收益融资平衡专项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本项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大华湖南分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方法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合理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信息披露文件完备，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成宓雯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70017308021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1360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30124010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成宓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41994111292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No. 70122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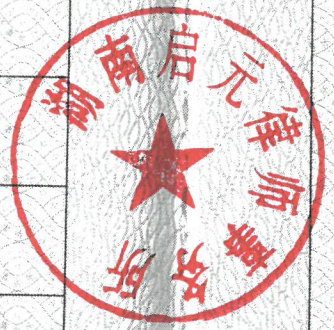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 责 人	朱志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荣，刘中明，朱志怡，刘长河，陈金山，周琳凯，袁爱平，廖青云，邹棒，丁少波，许智，彭龙，莫彪，黄靖珂，周泰山，谭闷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陶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专用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 Nan Yan Law 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 LAWFIRM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5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8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 Nan Yan Law 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首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 3,247.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19.5 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 8,4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预测利率 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1,2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发行限额内，且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乾州新区 209 国道与大坡路交汇处，机动车查验场位于 G319 国道旁青山湾公交站旁，建设工期：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项目建设内容为：1.改扩建公交首末站 6 座，改扩建公交候车亭 262 个：2.新建公交客运中心 4312.50 平方米，其中：乘客候车休息厅 213.69 平方米，车辆维保区 4098.81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90 个。建设充电桩 70 个，购置安装 1250kVA 变压器 11 台，更新智能管理与监控系统：配套建设土石方及场地平整、供配电及照明、给排水、消防

等附属工程 3.新建机动车查验场：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 1347.84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预估总投资 10,989.2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89.27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4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4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吉首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朱光宇	91433101MADKD3CH3H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 209 国道与大坡路交汇处（吉首乾州汽车总站）附属楼二楼 201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346 号）；

2.《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住建批〔2026〕14 号）；

3.《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6〕48 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惠民利民稳就业、优出行、促公平，赋能城乡发展与城市治理，践行绿色公益价值。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初设和概算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770P0N，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商务大厦36层3603-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

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

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尚须按相关规定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吉首市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redacted]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redacted]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 Nan Y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芙蓉南路一段700号和庄总窝 A1栋1611
负 责 人	夏月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2017]7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月华 罗帆 任超 周利红 吴彦庆 曹卫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 Nan Y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投资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金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组织形式变更前	日期
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通讯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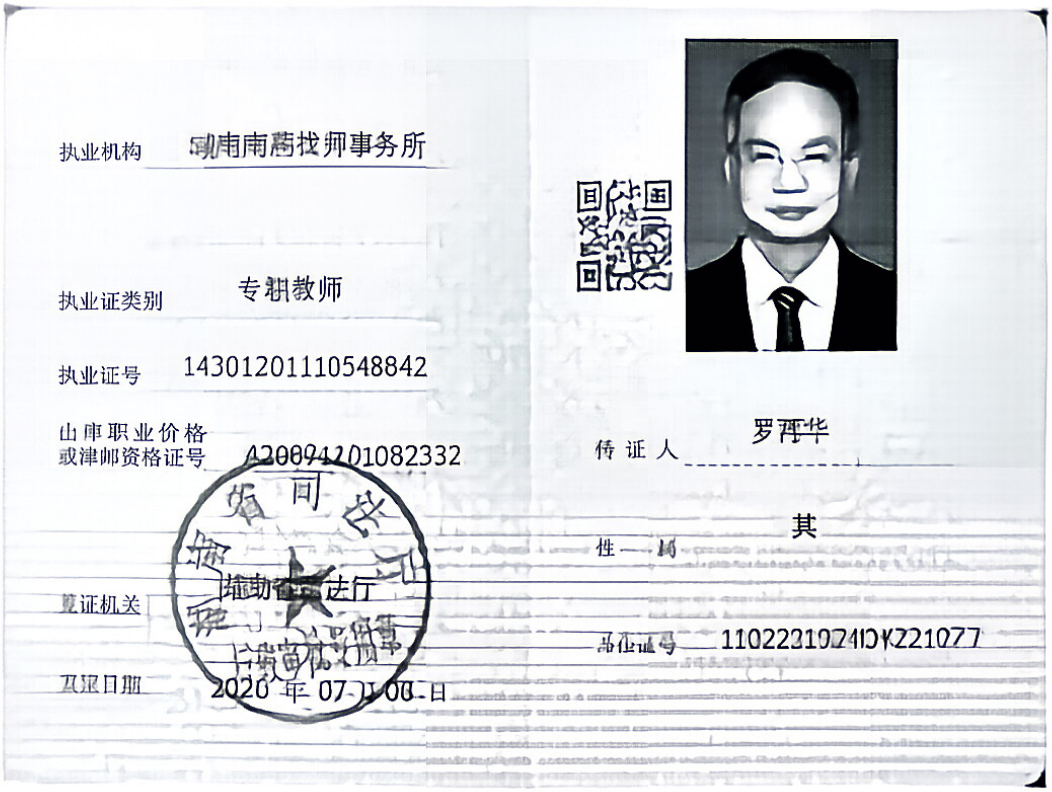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5.19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6.8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 Nun Yan Law Firm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教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出庭职业价格或津贴资格证号 A20094201082332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行政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华

性别 男

[illegible]证号 11022310241DYZ21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5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首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 3,247.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19.5 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9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 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4,704.05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三岔坪村、夯坨村、农博园、坪滩村、合群村，建设工期：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项目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76767.2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智慧种植基地 199.21 亩，建设智慧大棚 61481.90 平方米；产业综合园总建筑面积 15285.30 平方米，其中：研发展销中心 5458 平方米、冷库 2769.1 平方米、初加工车间 3469.1 平方米、菌种培育车间 3469.1 平方米，配电间 120 平方米。购置安装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场地硬化、道路、滴灌管道、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18,816.20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2,816.20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9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吉首市绿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刘毅	9143310174591507XE	吉首市北吉新路 4 号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347 号）；

2.《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6〕41 号）；

3.《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住建批〔2026〕8 号）；

4、《吉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农发〔2026〕1 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以平台模式运营，将产生独特而积极的社会效益：

促进机会公平与社会流动：项目通过开放、透明的租赁政策，为本地农户、返乡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等提供了平等的创业起点和低风险的试错平台。它打破了传统农业对资本和规模的依赖，使得小规模创业者也能共享现代化基础设施，促进了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向上流动的渠道畅通。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与主体培育：项目不仅是产业平台，更是人才孵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摇篮。在市场化运营中，将自然涌现出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农人”和“农创客”。他们的成功将产生示范效应，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入乡，从根本上为乡村持续发展储备核心人力资源。

助力家庭福祉与社区和谐：通过提供“家门口”的创业与就业机会，项目有助于缓解农村留守、分离等社会问题，让农户在增收的同时兼顾家庭，提升家庭幸福感和稳定性。园区形成的产业社区，也有利于增进农户与市场、农户与农户之间的协作与联系，营造共建共享、互助共赢的乡村社会氛围。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4301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R770P0N，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商务大厦 36 层 3603-9 号，经营范围

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吉首市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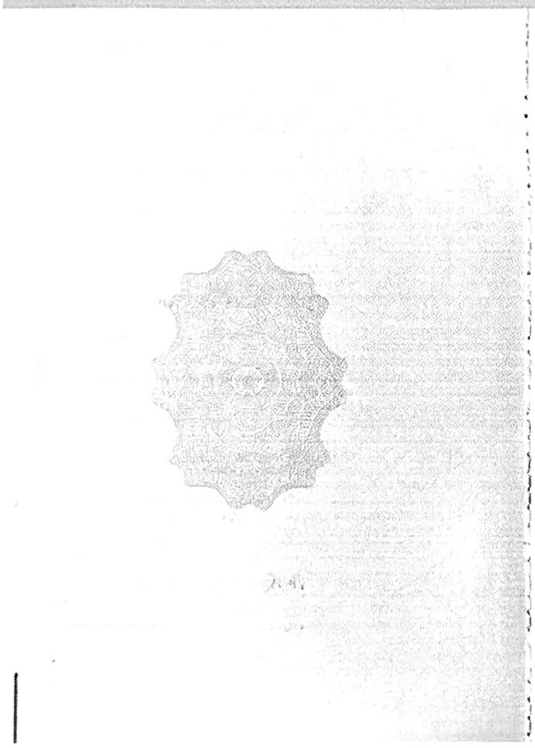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俐，任建辉，谭军红，曼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5th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	2020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持证人 谭军红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4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5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8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首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预期利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

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 2.55%，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4,062.18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林木山村，建设工期：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77.88 平方米，其中：特殊物资储备库（冷库）2352 平方米，应急装备仓库 7996.96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 9088.92 平方米，管理用房 180 平方米，设备用房 36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100 平方米。购置安装物资储存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停车位 384 个、充电桩 115 台、给排水、挡土墙、土石方、道路、电力及照明、消防、环保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10,155.46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2,155.46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吉首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唐湘明	91433101707484977K	吉首市南吉星路 15 号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发[2025] 351 号）；

2、《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住建批[2026] 13 号）；

3、《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吉发改发[2026] 49 号）；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331012026YG0001672 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区域性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依托物资集中储备与生产加工能力，结合智能调度中心实现应急物资精准调配，健全区域应急物流体系，提升灾害事件下应急响应效率，防范物资短缺引发的次生风险，筑牢民生安全底线；可为湘西

州及周边区域提供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支撑，减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冲击，通过物资动态更新、常态化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与自救能力；同时作为区域性应急枢纽，统筹联动周边市县应急资源，构建跨区域应急协作网络，推进区域安全治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增强区域防灾减灾综合韧性，保障区域公共安全。项目具有公益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预期净

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770P0N，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商务大厦36层3603-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吉首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中转站）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述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5月南燕大厦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室	2020年11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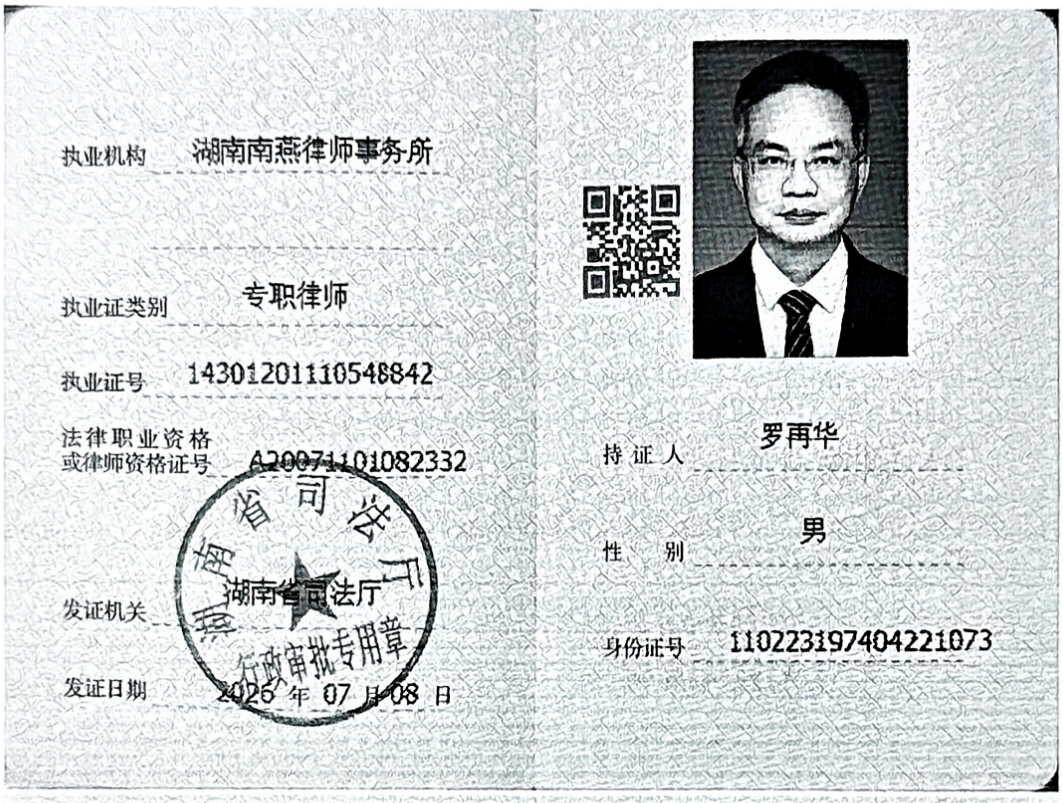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2
（一）发行主体 2
（二）发行额度 2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申请单位 4
（三）项目批复文件 4
（四）项目的公益性 4
三、信息披露文件 5
（一）融资方案 5
（二）专项评价报告 5
四、中介服务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7
六、结论 9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泸溪县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 3,247.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19.5 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4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 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700.62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建设工期：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拟对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室内建筑面积 1689.1m²、改造外廊面积 773.98m²；新增室外 92 个充电桩车位；对涉江阁沅水文化体验区提质改造约 1700m²；改造码头 820.47m²，改造游步道栏杆 5.3km、沿江步道 1035.78m；提质改造停车场 4370.92m²，共设车位 86 个，新增成品公厕共 236m²、亲水平台 300m²，提质改造人行游步道 264m、车行道路 684m、景区连接道路 594.77m；新增成品驿站共 198m²，同步完成标识标牌、监控等配套基础建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

算总投资 4,262.3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自有资金 1,862.30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4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二）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泸溪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李其	91433122MA4L7GLM9D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泸溪高新区企业孵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楼 305 室

（三）项目批复文件

1、《关于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发改社会〔2025〕25 号）；

2、《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泸建初审字〔2025〕15 号）；

3、《关于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概算的批复》（泸发改社会〔2025〕26 号）。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泸溪县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服务覆盖全体城乡群众，具有消费非排斥性、受众公共性的典型公益特征，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项目以国家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为指引，积极

响应文旅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政策，依托沅水画壁“三面环水、西面靠山”的独特地理格局与屈原文化、丹霞地貌等核心资源，通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打造“沅水明珠·画里泸溪”文旅品牌。项目旨在构建集山水观光、文化溯源、滨水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完善景区服务功能，提升品质与知名度，吸引多元客群，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推动旅游消费升级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彰显鲜明公益属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

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E99XJ51G，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E39地块11栋4层401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价格鉴证评估；融资咨询服务；社会

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

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泸溪县沅水画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建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5月南天心区湘江财经三路湖南建设高层1栋宝铂国际1608、1613室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0 11 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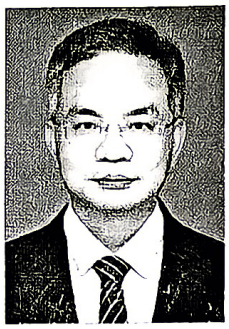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1054884 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7110108233 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